

试析会计与资产评估中的“公允价值”

章新蓉(教授) 赵娜 杨璐

(重庆工商大学 重庆 400067)

【摘要】 本文通过对会计中的公允价值与资产评估中的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分析,认为资产评估中公允价值的内涵与外延都比会计中的公允价值更加宽泛,并据此提出我国资产评估准则应积极与会计准则衔接的建议。

【关键词】 公允价值 评估价值 市场价值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7年发布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范关于会计计量的基本概念和要求,恰当选择市场价值或者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会计准则等相关规范涉及的主要计量属性及价值定义包括公允价值、现值、可变现净值、重置成本等。在符合会计准则计量属性规定的条件时,会计准则下的公允价值等同于本指导意见下的市场价值;会计准则涉及的现值、可变现净值、重置成本等可理解为本指导意见下的市场价值或者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评估业务”这一表述体现了评估为会计服务的本质。评估可以为公允价值的确定服务,主要原因在于公允价值在会计实践中运用比较困难。从现行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运用的层次划分,可以看出公允价值的计量主要采用的是估计方法,即对公允价值采用三级估计:一级估计是,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市场中的交易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二级估计是,资产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但相同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以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三级估计是,既不能用一级估计也不能用二级估计,那么只能采用估值技术来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资产评估中发展最为成熟,所以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可以使用评估领域中的价值为公允价值计量服务。

一、会计中的公允价值和资产评估中的公允价值的异同

1. 两者的共同点。

(1)公允价值计量对象的全面性。会计中的公允价值是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即资产有公允价值,负债也有公允价值。资产评估中的公允价值同样包括资产和负债的内容,如企业整体价值评估中也包括负债的评估。

(2)交易和交易双方的假定性(虚拟性)。会计和资产评估中的交易都具有虚拟性。虚拟的交易和交易双方代表的是市场共同的期望或评价,而非特定个体的期望或评价。特定个体的期望或评价即使再真实,也不能代表和反映市场对它的期

望或评价,而在以市场经济、全球化经济等为特征的今天,特定个体的价值应由市场评判并在市场活动中实现,一切应以市场为导向。

2. 两者的区别。

(1)前提条件不同。会计中的公允价值是一种资产计量属性,它是建立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之上的。作为一种计量属性,它的作用是客观反映持续经营中企业资产的真实价值。资产评估中的公允价值既是一种行为目标,也是一种价值目标,它的作用在于明确资产评估的行为方向和工作目标。资产评估是在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和清算假设等前提下进行的中介活动。从大的方面讲,资产评估的各种结果应该与评估的各种假设前提相匹配,而不仅仅是与资产的持续使用或正常市场条件相适应。从这个意义上说,资产评估中的公允价值的内涵和外延比会计中公允价值的内涵和外延宽得多。

(2)市场条件不同。会计中的公允价值产生的市场条件是公平市场,而资产评估中的公允价值既包括了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公允价值,也包括了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公允价值。由于资产评估要面对各种各样的资产和各种各样的市场条件,因此资产评估要评估处于正常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也要评估处于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但不论评估什么样的资产和什么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给出与资产自身条件和市场条件相吻合的合理价值都是资产评估的第一要任。作为各种市场条件下资产合理价值估计值的抽象概括,公允价值在资产评估中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因此,会计中的公允价值只是资产评估中的公允价值的一个典型,即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公允价值的实现值。而对于资产评估而言,只要评估结果与被评估资产的自身条件、评估时的市场条件相吻合,且没有损害交易各方的正当权益,亦没有损害其他人的利益,这个评估结果就可以被认为是公允价值。

(3)表现形式不同。会计中的公允价值是一种组合计量属性,是历史成本、现行成本、现行市价、可变现净值和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等计量属性的集合体,实质上也是把公允价值作为一种评判标准。公允价值是一个比较笼统的概念:首先,

它在时间维度上没有特定的导向,可以是过去的,也可以是现在的和未来的,因此历史成本常被称为过去时点的公允价值,现行成本和现行市价是现在的公允价值,而可变现净值和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根据预期的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的公允价值。其次,它的交换性质既可以是实际交易也可以是假定交易和预期交易。最后,它的交换价值类型可以是投入价值也可以是产出价值。

资产评估中的公允价值也是组合计量属性,但它的表现形式和会计中的公允价值不同。资产评估中的公允价值包括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交易假设条件下与资产最佳用途对应的价值,显然,市场价值是以资产交易为假设前提的,但并不要求交易必须实现。最佳用途是指对某项资产而言,实际可能的、经合理证明的、法律允许的、财务上可行的并能实现该被评估资产最大价值的最可能用途。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非市场价值)是一系列不符合市场价值定义条件的价值形式的总称或组合,它的具体表现形式因评估时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使用状态的不同而呈现多样性。

二、会计中的公允价值对应于资产评估中的市场价值

通常而言,资产评估目的、资产特性、市场条件各有许多种类或形态。总结起来,特定资产在特定市场条件下,针对评估目的只能运用一种价值类型作为该项资产评估的价值基础,人们将这些价值基础加以归类整理,就成了我们如今所见的系统化、抽象化的价值类型。

1. 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价值类型的规定。资产评估准则按照评估目的、条件以及市场状况将评估价值分为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具体为投资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指导意见中对各种价值的定义是: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投资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亦称特定投资者价值;清算价值是指以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其他非正常市场条件为依据判断的资产价值估计数额;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其他有形资产等在不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拆除变现的价值估计数额。

2. 会计中的公允价值与资产评估中的市场价值的共同点。

(1)对交易主体的规定相同。从公允价值的定义与市场价值的定义可以看出,二者对交易主体的规定相同,都包括了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其中,“自愿买方”是指具有购买动机但并没有被强迫进行购买的一方当事人,该购买者会根据市场的真实状况和市场的期望值进行购买;“自愿卖方”是指不准备以任何价格急于成交的出售者或被强迫出售的一方当事人,该当事人也不会因期望获得被市场视为不合理的价格而继续持有资产。

(2)市场假定相同。二者均假定交易双方为非关联方,且都合理地知晓资产的性质、特点、实际用途以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状况,并进一步假定双方当事人都根据上述信息做出对

自己最有利的决策,谨慎行事以争取在交易中获得对自己最有利的价格。

(3)都是某一特定日期的时点价值。市场价值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真实市场情况和条件,既未反映评估基准日以前的市场情况和条件,也未反映评估基准日以后的市场情况和条件。公允价值反映的也是资产或者负债特定日期的价值。

所以,在符合持续经营条件下,并且符合会计准则计量属性规定的条件时,会计准则下的公允价值一般而言等同于资产评估中的市场价值。

三、资产评估准则应当积极与会计准则相衔接

在实践中,不仅仅只有公允价值与评估价值有密切的关系,会计中的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与评估价值的密切程度也不亚于公允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密切程度,但是在理论上很少有人把它们放在一起讨论,这说明我国资产评估界与会计界合作沟通不够。与此不同的是,国际资产评估准则特别注重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衔接,在资产评估准则的每一项具体准则和指南中,都有与会计准则衔接的部分。如果我国不改变资产评估准则与会计准则衔接不够的现状,长期下去必然会导致会计和资产评估中的重复劳动,造成会计核算成本增加和人力资源的浪费。基于此,笔者建议如下:

1. 资产评估准则应当对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评估业务进行专门说明。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在会计中广泛运用后,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评估业务范围加大,但是,资产评估准则中没有专门针对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评估业务的说明,这样会给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评估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同时也会增加不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评估结论的差异,降低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2. 应当制定独立的会计计量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当积极加强与资产评估准则的衔接,制定独立的会计计量具体准则,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会计计量属于一项专业判断,在进行会计计量时可以借助专家工作成果;采用同类或类似资产调整确定公允价值时,调整系数可以借鉴资产评估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确定;运用估值技术获得公允价值的方法,可以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估值应当由具有专业资产评估资格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完成;市场法和收益法的运用应以资产评估专业协会制定颁布的资产评估准则、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为准。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
4. 戚英华,曾勇.对公允价值计量问题的再认识.财会月刊(综合),2007;10